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嘉義分部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地 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電 話：05-3628800 轉 2371、2207、2363
傳 真：05-3628232
網 址：<http://www.cgust.edu.tw>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注意事項

- 1.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林口校區與嘉義校區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 2.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 1.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所有系(科)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 (2)歷年全校新生註冊率超過 90%以上。
 - (3)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
 - (4)獲 103 年大專校院校園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核「優等」
 - (5)護理系曾奕萍同學以科技創意獎獲 103 年度「科技獎學金」
 - (6)近三年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高達 1.4 億元，於教育部舉辦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獲「最佳創意獎」及「最佳人氣獎」冠軍。
- 2.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
 - (1)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
 - (2)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
 - (3)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
 - (4)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
 - (5)設於林口校區、嘉義校區。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作業.....	3
伍、其他報考須知	4
陸、面試	5
柒、錄取原則.....	5
捌、成績複查.....	5
玖、放榜日期.....	6
拾、考試糾紛處理	6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7
拾貳、退費規定	7
拾參、其他	8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 2】交通資訊	11
(附表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3
(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 4) 考生申訴書	15
(附表 5) 報到委託書	16

壹、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起	簡章公告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本校網址： http://www.cgust.edu.tw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	報名流程： 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18 日（星期三）	寄繳報名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1.公告面試梯次 2.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	1.網頁公告梯次名單 2.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自行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不另行寄發。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面試	本校嘉義分部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掛號寄送成績單。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放榜	1. 網頁公告榜單。 2.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本校嘉義分部。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1），且具下列資格：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 （二）具臨床護理實務、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服務年資，大學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1 年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3 年。（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計至104 年8 月31 日止）。 二、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校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 繳 資 料	一、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證件用照片）。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一份。 三、護理師證書影本1份。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檢附各項相關資料及佐證)： (1)護理工作履歷(詳述曾經任職的機構、單位與職務、工作年資、年度得獎、曾規劃的專案…等) (2)讀書研究計畫(包含未來3年學習計畫、研究主題、工作與學業間的時間管理) (3)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或以英文發表之相關文章 (4)其他有利申請的資料(相關專業證照、發表過的相關資料) 五、標準回郵信封1個，填妥本人姓名、電話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郵遞區號，並各貼足25 元掛號郵資。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 二、面試：100分(請準備5分鐘學習計畫報告)
成 績 計 算	一、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備 註	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週五全天。 二、考生應以最高學歷報考，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肆、報名作業

報名程序為：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 自行列印報考證明

一、網路填表報名

(一) 報名時間：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0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24 時前止。

(二) 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web.cgust.edu.tw/signup/>)，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交報名費後，再上網列印報名表件。(需先確認繳款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即完成線上報名。

(三) 列印報名資料，於「考生簽名蓋章」欄，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用：壹仟肆佰元整（1,400 元）。

(二)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止。

(三) 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銀行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繳費入帳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	---

(四)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3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980 元。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報考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二吋證件用照片乙張(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1 份
- (三)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 (四) 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第 2 頁應繳資料所列檢附)
- (五) 標準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電話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郵遞區號，並各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四、寄出應繳資料

- (一) 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 (二) 備齊上述所列應繳資料，依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後，裝入 B4 信封資料袋內，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 1），於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五、報考證明列印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 (二) 自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起，開放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面試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伍、其他報考須知

- 一、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 (U.S.A, CT)。
- 二、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三、報名時繳交的資料，概不退還，依規定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 四、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五、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5-3628800 轉 2371、2207、2363。
- 六、報考繳交資料（含學力證書影本、護理師證照影本與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驗證正本，經查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畢業後經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陸、面試

- (一) 日期：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 (二) 地點：本校嘉義分部。
- (三) 每位考生依排定梯次，分批進行面試，4 月 8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梯次名單。
- (四) 面試時間每位約 15 分鐘(請準備 5 分鐘學習計畫報告)
- (五) 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 (六) 面試不得攜帶與使用翻譯機與手機翻譯應用軟體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捌、成績複查

-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需再以電話確認(05-3628800 轉 2371)。
- 二、申請成績複查流程：
 - (一)請填妥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表（附表 3）
 - (二)黏貼郵政劃撥收據

(三)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傳真電話:05-3628232

三、成績複查期限：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以前。

逾期或所附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四、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嘉義分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成績複查」及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五、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回覆

六、考生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放榜日期

一、放榜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二、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另以專函通知。

三、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拾、考試糾紛處理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附表 4）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碼、報考所別、聯絡方式、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目的，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未以考生申訴書（附表 4）申訴者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期申訴者

（五）要求重新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六）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壹、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於本校嘉義分部。
-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
- 四、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郵寄通知，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五、報到作業流程
 - （一）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報到委託書如附表 5）。
 - （二）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1. 錄取報到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4. 護理師證書正本
 5.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6.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拾貳、退費規定

- 一、申請退費事由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 （一）報名資格不符。
 - （二）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三）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達應繳交資料。
 - （四）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複試。
 - （五）因考試日期變動而無法參加複試。
- 二、申請退費期限：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 2）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

台幣參佰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拾參、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複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上網或來電查詢。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交通資訊

搭車

高鐵：

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站 <http://www.thsrc.com.tw>。

1.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車程約 5 分鐘，計程車資約 160-180 元。
2. 高鐵站 2 號出口旁，轉乘嘉義客運（高鐵 BRT 公車）：往朴子班車，至縣政府站下車，約 8 分鐘可至本校。

台鐵：

搭乘台鐵火車至嘉義站 <http://www.railway.gov.tw>。

1.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車程約 45 分鐘。
2. 至嘉義後站下車，搭乘嘉義客運（高鐵 BRT 公車）：往朴子班車，至縣政府站下車，約每 20 分鐘一車次。

開車

請參考下圖（本校嘉義分部交通路線圖）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1)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6	1	3	6	3
---	---	---	---	---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	--	--

(附表 2)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考所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期限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04 年 4 月 15 日前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4.因傷病住院者檢附住院證明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達應繳資料			
☐ 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 因考試日期變動而無法參加考試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以掛號郵寄：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2. 繳費收據 正本 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5-3628800 轉 2371、2207、2363。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退費考生簽章：_____			

(附表 3)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複查申請表

※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報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 科目名稱			
查覆得分 (本會填寫)			
複查回復事項 (本會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績複查流程：

請填妥本表及黏妥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傳真電話:05-3628232，傳真後需再來電(05-3628800 轉 2371)確認。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逾期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嘉義分部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及申請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四、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

(附表 4)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手機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表 5)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04學年度護理

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辦理。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